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万红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红波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万红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万红波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万红波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万红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万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万红波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万红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汪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

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汪晓文先生简历

汪晓文，男，汉族，1969年1月28日出生，甘肃陇西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兰州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兰州大学经济学院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兰州大学金融专硕指导委员会主任，美国加州大学圣伯纳迪诺分校高级访问学者（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甘肃省政协智库专家，甘肃省金融学会区域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自贸发展研究专家库成员，甘肃省商务厅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工信厅决策咨询专家，兰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兰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专家人才，2022年享受甘肃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津贴，2023年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现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甘肃省政协常委、民建甘肃省副主委、常委、甘肃省社科联社学术基金会副理事长。兰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兰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晓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明，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